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三)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 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分析、评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产业链收购重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建议等。

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投资项目小组，具体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资料收集、尽职调查、行业分析、营收预测、风险评估等具体任务。

第三章 投资权限和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其他对于公司发展有特别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二) 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三) 其他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财务咨询顾问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并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组织公司由财务人员组成的投资项目小组，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增、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